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4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央行」或「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完成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吸收合併後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前身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其54%權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劉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陳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財務資料；(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b)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即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先決條件：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同地區獨立商業銀行分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低於同地區獨立商業銀行分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歷史金額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經審核)	2023年 (經審核)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未經審核)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200,009	358,885	359,788
利息收入	0	3,600	420
結算服務	0	0	0

董事會函件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50,000	360,000	370,000
利息收入	600	7,000	7,500
結算服務	0	0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尚存合併方)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已解散及撤銷註冊的合併方)合併。於吸收合併完成前，由日照港集團財務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80,000	177,093
利息收入	3,000	2,819
結算服務	0	0

由於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於2022年12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開立的賬戶未結算利息收入，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未確認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自生效日期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2026年	2027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00,000	310,000	320,000
利息收入	5,000	5,200	5,400
結算服務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i)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授信；及(iii)本公司業務收入增長導致預期結算需求增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預計收入增長及可能對主要建設項目作出的投資；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維持其於獨立商業銀行約50%存款。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36條，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2025年1月1日至生效日期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上市規則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將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存款轉入本公司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

3.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運營受金融監管總局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主要從事向山東港口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擔保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收付服務；內部資金轉移及結算服務及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服務建議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4%股權，而山東港口集團是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股的國有企業。

4. 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山東港口集團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已在或將要在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此外，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承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有利於維護股東權益，實現合作共贏。因此，本公司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採購存款及結算服務。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讓本公司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本公司利潤、資產及負債的一小部分。因此，董事認為，根據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不會對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在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本公司財務室將自獨立於本公司的同地區三家中國商業銀行分行獲取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並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規定的最低利率進行比較；
- (b) 利率及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存入任何存款的決定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日密切監控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85%左右，財務室將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徵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審查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一次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符合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訂立的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
- (g) 本公司內審室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每半年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4%股權，而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i)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謹啟

2024年12月31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根據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採購存款服務(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採購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存款服務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5-2027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公告)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及本次委聘的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於吾等收入中的佔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存款服務形成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山東港口集團財務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採購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424,240	413,212	825,808	833,490	833,490	758,421
毛利	176,935	171,498	321,040	297,264	297,264	258,340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120,510	123,322	218,252	201,250	199,873	168,2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總資產	3,453,632	3,300,604	2,904,297	2,732,604
總負債	638,096	565,738	347,816	337,499
權益總額	2,815,536	2,734,866	2,556,481	2,395,105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2022財年的收入較2021財年增長約10%。2022財年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較2021財年增長約19%。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收入增加，彌補物業租賃收入的減少。其中，糧食貨類的增長彌補了木薯乾吞吐量下滑對貴公司收入和利潤的影響。

貴公司於2023財年的收入相較2022財年保持穩定。2023財年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較2022財年增長約8%。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乃主要由於糧食吞吐量保持增長，木片及其他貨物錄得下跌，泊位租賃吞吐量持平。整體營業收入較2022財年保持穩定，得益於全面預算管理和降本措施，稅前利潤和淨利潤實現穩定增長。

貴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3年上半年略微增加約3%。2024年上半年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較2023年上半年略微減少約2%。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乃由於糧食貨物裝卸服務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而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1)國內稅收政策變動，取消了增值稅抵減政策；(2) 2024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租賃修改之收益；及(3)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貴公司的權益總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穩步增長。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權益總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盈利狀況所致。

b)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山東港口集團財務主要從事向山東港口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擔保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收付服務；內部資金轉移及結算服務和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服務建議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代表告知，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0月13日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有關監督、管理及風控的若干規則及辦法，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誠如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所確認，其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所有要求及監管指標。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第34條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3日發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的通知》(「**通知**」)附件，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各項財務比率：

	規定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附註1)	不低於10.5%	27.55%	23.79%	26.48%
流動性比例	不低於25%	39.21%	42.0%	50.94%
集團外負債總額與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100%	無	無	無
投資總額與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45.27%	29.25%	33.23%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與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20%	0.32%	0.35%	0.32%
不良貸款率(附註2)	不高於5%	無	無	無

附註：

1. 資本充足率為資本淨額與應用資本底線及校準後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2. 不良貸款率為次級貸款、可疑貸款與損失類貸款之和與各種貸款的比率。各種貸款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如上表所示，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均符合管理辦法及通知附件所訂明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其中，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不良貸款率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仍為零，表明山東港口集團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

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難以作出付款，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地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已取得山東港口集團所承諾之承諾，並注意到山東港口集團已承諾(i)於有需要時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及(ii)於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時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能力履行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義務。

2. 採購存款服務

a)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同地區獨立商業銀行分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低於同地區獨立商業銀行分行提供的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有關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上述定價政策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有存款利息記錄和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存款利率表，並注意到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與同地區

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分行當時提供之存款利率作出比較，並注意到該等利率並不遜於同地區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分行當時提供之存款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貴公司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採購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採購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山東港口集團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已在或將要在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設有結算戶口。貴公司在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此外，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承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有利於維護股東權益，實現合作共贏。因此，貴公司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採購存款及結算服務。

據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已為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多年，透過過往與貴公司的合作，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對貴公司的行業特性、資本結構、業務運作、融資需求、資金流動模式及財務管理制度有較深入的了解。

此外，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限制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而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的選擇，並提高貴公司的財務靈活性。因此，倘價格具競爭力，則貴公司可(但並無責任)繼續自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獲得存款服務。憑藉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靈活性，貴公司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認為根據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採購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採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自生效日期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200,009	358,885	359,788	300,000	310,000	320,000
利息收入	0	3,600	420	5,000	5,200	5,400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釐定。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錄得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超過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其中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約佔51%。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計劃於上市後將約50%的存款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i)現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採用的最高存款利率)；(ii)自生效日期起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7年12月31日止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因利率可能上升而導致意外利息收入的約5%至6%緩衝而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適當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貴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審查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ii)貴公司內審室將重點關注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並注意到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記錄於季度報告內。吾等已取得有關審閱 貴公司2024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決議案，並注意到董事會將(其中包括)定期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a)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已收到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有足夠到位措施監測採購存款服務(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存款服務(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存款服務。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李銓殷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都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本公司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zportjurong.com>)登載之下列文件供查閱：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2年4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69頁至第139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951_c.pdf)；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125頁至第197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159_c.pdf)；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第77頁至第151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746_c.pdf)；
- (d)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載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3頁至第48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1160_c.pdf)。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獲出具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債務詳情如下：

- (a) 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0元；及

- (b) 未經審核未償還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28,297,793.58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付或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流動資金

考慮到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基於對本公司的貨種形勢分析，本公司將搶抓糧食業務發展新機遇，全面推進日照港糧食基地的投產運營，深化客戶溝通，悉心洞察需求，以「一對一」定制服務，精心優化裝卸船、集疏運及倉儲流程，構築高效穩定的糧食物流鏈，切實保障客戶利益，打造「春天服務」品牌；將著力構建糧食品種多元化格局，以智能化技術提升港口糧食接卸、倉儲、中轉

能力，形成進口糧食貿易集散中心，打造糧食業務新的增長極。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a) 持續加大貨源開發。搶抓日照港糧食基地投產機遇，提前做好泊位、筒倉投用資質手續辦理工作，以擴能帶動貨源增量。緊盯國內木片供應減少、加大木片進口「窗口期」，積極開發新客戶。
- (b) 持續壓減成本費用。深挖成本問題和節支空間，加強過程分析評價，實現持續優化提升。深化單機成本核算，建立成本模型，明確壓減重點。設立「降本增效」專項獎，調動職工積極性。
- (c) 持續提高服務能力。健全「春天服務」承諾、標準及反饋體系，開展「貨運質量、系統效率、精益管理」三項攻堅，精心培育筒倉和庫房現場精益管理樣板，打造標準垛、規範庫、樣板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周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日照港集團黨委委員、董事及副總經理。
- (b) 房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股份資深專家。
- (c) 蕭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
- (d) 嚴明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

- (e) 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f) 馮慧女士，監事，擔任日照港股份法務審計部部長。
- (g) 譚偉光先生，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4. 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除本公司業務以外並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6. 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天財資本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將作出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世強先生(「鄭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翁女士」)。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參與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鄭先生於1998年獲認可為會計師，並於2006年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翁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灣」)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技術方面的承包人，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36,209,688.98元；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a)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及
- (c) 於本附錄上文「7.專家資質及同意」一段中提及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